



222812051651

本 报 告 第 1 页 共 12 页
报告编号: GSZXJC25080945

检 测 报 告

项目名称: 平凉海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利用水泥窑
协同处置固废危废项目 3 季度环境检测

委托单位: 平凉海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样品类别: 噪声、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

报告日期: 2025 年 9 月 8 日

甘肃中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声明：

- 1、本报告无我公司“CMA”认定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中任意一章均无效；
- 2、本报告三级审核及签发人签字不全或签发人签字处无检验检测专用章均无效；
- 3、委托单位或受检单位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书面意见，并附上报告原件，逾期未提出异议者视为认可；
- 4、具有不可重复性或不能进行复测的实验不进行复测，本报告仅反映本次检测时段的检测情况，本次检测结果仅对本次所检测的样品负责；
- 5、本报告仅提供给委托方，其他方未经许可不得引用本报告，本公司不承担其他方引用本报告所产生的责任；
- 6、本公司保证工作的客观公正性，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等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 7、本报告被部分复制、私自转让、盗用、冒用、涂改或以其它任何形式的篡改均属无效，本公司对上述行为严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 8、对于送检样品，本公司仅对来样负责，委托单位对样品的代表性和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 9、带*的项目分包检测。

甘肃中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933-8592244

传 真：0933-8592268

邮 编：744000

地 址：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柳湖西路 13 号

平凉海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利用水泥窑协同处置固废危废项目 3 季度环境检测报告

1、任务由来

受平凉海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按照国家有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及其委托要求，组织开展了平凉海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利用水泥窑协同处置固废危废项目3季度环境检测工作，根据检测结果编制了本报告。

2、检测依据

- (1)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其修改单；
- (2)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
- (3)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 (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5)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 (6)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
- (7)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 (8)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
- (9)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 (10) 《平凉海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水泥窑协同处置固废危废项目环保检测技术服务合同》。

3、检测内容

表 3-1 检测内容一览表			
项目名称	平凉海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利用水泥窑协同处置固废危废项目 3季度环境检测		
委托单位	平凉海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甘肃省平凉市峡门乡	检测性质	企业自测
委托单位联系人	张健	联系电话	13830350354

续表 3-1 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内容					
样品类别	点位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检测频次/ 样品数量
噪声	ZS1	东厂界	等效连续A声级		昼间、夜间 各检测 1 次
	ZS2	南厂界			
	ZS3	西厂界			
	ZS4	北厂界			
无组织废气	FQ(W)1	西北厂界（上风向）	氨、硫化氢、臭气 浓度、非甲烷总 烃、颗粒物	2025-08-13	1 天 4 次
	FQ(W)2	东厂界（下风向）			
	FQ(W)3	东南厂界（下风向）			
	FQ(W)4	南厂界（下风向）			
有组织废气	FQ(Y)1	预处理车间活性炭 除臭废气排放口		2025-08-11	各3个样品
	FQ(Y)2	无机车间活性炭除 臭废气排放口		2025-08-12	
	FQ(Y)3	危废暂存库活性炭 除臭废气排放口		2025-08-11	



检测点位示意图

表 3-2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及编号	检出限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2023-014, AWA6021A 型声校准器 2023-041	/
无组织 废气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 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 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AUW220D 型电子 天平 2018-001	/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 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 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5 型气相色谱仪 2015-030	0.07mg/m ³ (以碳计)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 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UV754N 型紫外可 见分光光度计 2015-002	0.01mg/m ³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 气监测分析 方法》第四版	新悦 T6 型可见 分光光度计 2016-010	0.001mg/m ³
有组织 废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 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UV754N 型紫外可 见分光光度计 2015-002	0.25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 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 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AUW220D 型电子 天平 2018-001	1.0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 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 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G5 型气相色谱仪 2015-030	0.07mg/m ³ (以碳计)
	硫化氢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化氢 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 度法	HJ 1388-2024	新悦 T6 型可见 分光光度计 2016-010	0.007mg/m ³

4、质量保证措施

为确保检测数据的代表性、准确性和可靠性，检测人员均经过专业技术培训 and 安全教育合格后持证上岗，并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检测，优先采用国家标准或推荐标准分析方法，检测所用的分析仪器、量器均经计量检定校准合格。根据环境检测的要求，对检测分析过程各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所有检测原始数据经检测人员、科室主任、项目负责人三级审核后使用。

(1) 废气

本次检测根据相关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对采样和检测仪器进行了检测前仪器校准和气密性检查，对有标准样品或质控样品的项目，在分析样品的同时进行标准样品或质控样品分析，合格后使用。质控数据见表 4-1、4-2。

表4-1 废气检测质控数据汇总表

检测项目	单位	质控样编码	测定值	置信范围	结果评价
颗粒物	g	3#滤膜	0.43513	0.43517 ± 0.00050	合格
		4#滤膜	0.44158	0.44155 ± 0.00050	合格
		1#采样头	14.02322	14.02327 ± 0.00020	合格
		2#采样头	14.08984	14.08981 ± 0.00020	合格
氨	mg/L	GSB 07-3232-2014 206918	1.79	1.76 ± 0.09	合格
			1.81	1.76 ± 0.09	合格
硫化氢	mg/L	BY400194 B24100109	0.709	0.737 ± 0.045	合格
			0.715	0.737 ± 0.045	合格
			0.700	0.737 ± 0.045	合格

表4-2 废气检测质控数据汇总表

检测项目	质控样编码	标准值	检测前	相对误差	检测后	相对误差	质控要求	结果评价
氮中甲烷气体标准物质 (ppm)	GBW(E)0624 95 SQ22155	10.0	9.95	-0.50%	9.92	-0.80%	相对误差 $\pm 10\%$	合格

(2) 噪声

检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 5m/s，满足相关标准要求。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偏差均不超过 0.5dB(A)。质控结果见表 4-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汇总表

污染源名称	无机车间	治理设施	碱喷淋装置+活性炭除臭装置		工况负荷		55.0%	
排放口高度	15m	烟道截面积	0.7854 m ²		烟道形状		圆形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标态风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平均排放速率 (kg/h)	参照标准限值	
		测定值	均值	实测值	均值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机车间活性炭除臭废气排放口	氨	22214	22205	1.45	1.45	0.03	/	4.9
				1.50				
				1.39				
	硫化氢	22342 22058	22205	0.127	0.127	0.003	/	0.33
				0.130				
				0.12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2139 22229 22368	22245	54	/	/	2000	/
				72				
				87				
	非甲烷总烃	22139 22229 22368	22245	4.63	4.60	0.10	120	10
				4.70				
				4.48				
	颗粒物	22139 22229 22368	22245	8.1	8.6	0.2	20	/
				8.8				
				9.0				
结论	本次所检测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检测结果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中规定的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规定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检测结果均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 2 中规定的水泥窑及窑尾利用系统标准限值要求。							

表5-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汇总表

污染源名称	危废暂存库	治理设施		碱喷淋装置+活性炭除臭装置		工况负荷	58.3%	
排放口高度	15m	烟道截面积		1.3273m ²		烟道形状	圆形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标态风量（m ³ /h）		排放浓度（mg/m ³ ）		平均排放速率（kg/h）	参照标准限值	
		测定值	均值	实测值	均值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危废暂存库 活性炭除臭 废气排放口	氨	37563 37612 37830	37668	1.13	1.20	0.05	/	4.9
				1.19				
				1.27				
	硫化氢			0.156	0.152	0.006	/	0.33
				0.146				
				0.15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37562 36098 36985	36882	30	/	/	2000	/
				35				
				41				
	非甲烷总烃			7.74	7.86	0.29	120	10
				7.73				
				8.12				
	颗粒物	8.4	8.3	0.3	20	/		
		8.8						
		7.8						
结论	本次所检测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检测结果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中规定的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规定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检测结果均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 2 中规定的水泥窑及窑尾利用系统标准限值要求。							

表 5-4 检测期间气象记录汇总表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西北厂界 (上风向)	2025-08-13	23.5~29.6	85.40~85.71	NW	1.0~1.5
东厂界 (下风向)		23.4~29.5	85.38~85.70	NW	1.1~1.6
东南厂界 (下风向)		23.4~29.5	85.39~85.70	NW	1.2~1.5
南厂界 (下风向)		23.2~29.4	85.38~85.71	NW	1.1~1.5

表 5-6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汇总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参照标准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西北厂界 (上风向)	颗粒物 (mg/m³)	2025-08-13	0.131	0.114	0.133	0.125	/
东厂界 (下风向)			0.156	0.162	0.148	0.160	
东南厂界 (下风向)			0.212	0.216	0.217	0.221	
南厂界 (下风向)			0.173	0.179	0.170	0.175	
监控点与参照点最大浓度差值 (mg/m³)			0.102				0.5
结论	本次所检测的项目检测结果均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 3 中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表 5-7 噪声检测结果汇总表 单位: dB(A)

点位编号	检测点位	2025-08-13	
		昼间	夜间
ZS1	东厂界	49.4	44.4
ZS2	南厂界	51.9	45.2
ZS3	西厂界	48.4	43.2
ZS4	北厂界	54.6	48.5
参照标准限值		60	50
结论	本次所检测的项目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规定的 2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		

编制: 张娟

校核: 张娟

审核: 张娟

签发日期:



****本报告结束****

附件：现场采样照片





甘肃中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平凉海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点 位: 预处理车间活性炭除臭废气排放口

拍摄时间: 2025.08.11

地 点: 崆峒区·平凉海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海 拔: 1411.8米

经 度: 106.680698°E

纬 度: 35.467630°N

今日水印
相机 真实可验

防伪 TURRDGBXYB9NKK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22812051651

名称: 甘肃中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柳湖西路 13 号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222812051651

发证日期: 2022 年 12 月 3 日

有效期至: 2028 年 12 月 2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222812051651

本 报 告 第 1 页 共 6 页
报告编号: GSZXJC25090802

检 测 报 告

项目名称:	平凉海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利用水泥窑协同处 置固废危废项目 3 季度环境检测
委托单位:	平凉海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报告日期:	2025 年 9 月 20 日

甘肃中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声明:

- 1、本报告无我公司“CMA”认定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中任意一章均无效;
- 2、本报告三级审核及签发人签字不全或签发人签字处无检验检测专用章均无效;
- 3、委托单位或受检单位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书面意见,并附上报告原件,逾期未提出异议者视为认可;
- 4、具有不可重复性或不能进行复测的实验不进行复测,本报告仅反映本次检测时段的检测情况,本次检测结果仅对本次所检测的样品负责;
- 5、本报告仅提供给委托方,其他方未经许可不得引用本报告,本公司不承担其他方引用本报告所产生的责任;
- 6、本公司保证工作的客观公正性,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等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 7、本报告被部分复制、私自转让、盗用、冒用、涂改或以其它任何形式的篡改均属无效,本公司对上述行为严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 8、对于送检样品,本公司仅对来样负责,委托单位对样品的代表性和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 9、带*的项目分包检测。

甘肃中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933-8592244

传 真: 0933-8592268

邮 编: 744000

地 址: 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柳湖西路 13 号

平凉海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利用水泥窑协同处置固废危废项目 3 季度环境检测报告

1、任务由来

受平凉海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按照国家有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及其委托要求，组织开展了平凉海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利用水泥窑协同处置固废危废项目3季度环境检测工作，根据检测结果编制了本报告。

2、检测依据

- (1)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其修改单；
- (2)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
- (3)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 (4) 《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GB 30485—2013）；
- (5)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
- (6) 《平凉海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水泥窑协同处置固废危废项目环保检测技术服务合同》。

3、检测内容

表 3-1 检测内容一览表

项目名称	平凉海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利用水泥窑协同处置固废危废项目3季度环境检测			
委托单位	平凉海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平凉市崆峒区峡门乡	检测性质	企业自测	
委托单位联系人	张健	联系电话	13830350354	
样品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检测频次/ 样品数量
有组织废气	一线水泥窑尾 废气排放口	氯化氢、 汞及其化合物	2025-09-09	各 3 个样品
		TOC（以总烃计）		焚烧前和焚烧时 各3个样品

表 3-2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及编号	检出限
有组织 废气	汞及其 化合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汞的测 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 法（暂行）	HJ 543-2009	F732-VJ 型冷原 子吸收测汞仪 2018-002	0.0025mg/m ³
	TOC （以总烃计）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 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 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G5 型气相色谱仪 2015-030	0.06mg/m ³ （以甲烷计）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氯化氢的测 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UV754N 型紫外可 见分光光度计 2015-002	0.9mg/m ³

4、质量保证措施

为确保检测数据的代表性、准确性和可靠性，检测人员均经过专业技术培训和安全教育合格后持证上岗，并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检测，优先采用国家标准或推荐标准分析方法，检测所用的分析仪器、量器均经计量检定校准合格。根据环境检测的要求，对检测分析过程各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所有检测原始数据经检测人员、科室主任、项目负责人三级审核后使用。

本次检测根据相关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对采样和检测仪器进行了检测前仪器校准和气密性检查，对有标准样品或质控样品的项目，在分析样品的同时进行标准样品或质控样品分析，合格后使用。质控数据见表 4-1，平行样测定结果见表 4-2。

表4-1 废气检测质控数据汇总表

检测项目	单位	质控样编码	测定值	置信范围	结果评价
氯化氢	mg/L	BY400174 B25020346	21.1	20.1±1.5	合格

表 5-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汇总表

污染源名称	一线水泥窑		处理工艺		高温+碱性环境+分级燃烧+SCR 脱硝+高效布袋除尘		工况负荷	25.0%	
排放口高度	90m		烟道截面积		29.8993m ²		烟道形状	圆形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标态风量 (m ³ /h)		实测 氧含量(%)	排放浓度 (mg/m ³)				参照标准 限值 (mg/m ³)
		测定值	均值		实测值	实测均值	折算值	折算均值	
一线水泥窑 尾废气排放口	氯化氢	320034	322305	5.3	12.3		8.6	8.5	10
		319246		5.2	13.1	12.2	9.1		
		327635		5.4	11.2		7.9		
	汞及其 化合物	309786	313223	5.3	ND		ND	ND	0.05
		310815		5.2	ND	ND	ND		
		319067		5.3	ND		ND		
备注	1、折算值根据《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GB 30485-2013）3.8中相关要求计算得出，参照标准中规定的基准氧含量为10%； 2、ND表示未检出。								
结论	本次所检测的项目检测结果均符合《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GB 30485-2013）表 1 中规定的标准限值要求。								

编制: 张娟

校核: 批

审核: 批

签发: 批
2015年8月20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

****本报告结束****

附件：现场采样照片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22812051651

名称: 甘肃中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柳湖西路 13 号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222812051651

发证日期: 2022 年 12 月 3 日

有效期至: 2028 年 12 月 2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222812051533

检验检测报告

众仁环测字【2025】8468 号

项目名称：平凉海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水泥窑协同处置
固废危废项目 3 季度环境检测

委托单位：甘肃中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2025 年 09 月 18 日

检测单位：甘肃众仁检验检测中心 (盖章)





承担单位：甘肃众仁检验检测中心

编制人：

审核人：

签发人：

签发日期：

2025.9.18

项目任务号：8468

项目负责人：和艳君

检测分析人员：安婷婷、柳学清、杨瑞堂、路青青、郭艳、和艳
君





说 明

- 1、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无“骑缝章”无效。
- 2、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无效，报告经涂改、增删无效。
- 3、未经本检测机构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印本检测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4、委托单位对本检验检测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之日或指定领取报告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提出申诉，逾期不予受理。
- 5、当委托单位要求用电传和图文传真等设备传送检测结果时，检测单位为委托方保密相关信息。
- 6、本报告仅对所测样品负责，报告数据仅反映对所测样品的评价。
- 7、按有关规定，微生物检验项目不复检。
- 8、不可复检的项目，不进行复检。
- 9、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10、本检验检测报告以专用防伪纸印刷。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高新区飞雁街 118 号陇星大厦 25 层

业务电话：0931—8562333

传真：0931—8562333

邮政编码：730010

电子邮件：gszjic@126.com





甘肃众仁检验检测中心

检验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平凉海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水泥窑协同处置固废危废项目 3 季度环境检测				
委托单位	甘肃中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糟雪云	联系电话	19893309628
地址	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柳湖西路 13 号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	
样品名称	废气		接样日期	2025 年 09 月 11 日	
样品来源	送样		样品状态	滤筒、吸收瓶装液体	
任务编号	ZR-2025-W-8468				
检测项目	氟化氢，砷及其化合物，钒及其化合物，钴及其化合物，铅及其化合物，铊及其化合物，铍及其化合物，铜及其化合物，铬及其化合物，锑及其化合物，锡及其化合物，锰及其化合物，镉及其化合物，镍及其化合物共 14 项。				
方案依据	/				
检测依据	见表 2-1				
判定依据	/				
检测结果	见表 4-1、4-2				
备注	样品信息由客户提供。				





1、任务由来

受甘肃中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2025 年 09 月 11 日起，甘肃众仁检验检测中心对该公司送检的废气样品进行了实验室分析，并根据相关检测技术规范及标准，结合检测结果编制本检验检测报告。

2、检测项目及分析依据

2.1 有组织废气检测

2.1.1 检测项目：氟化氢，砷及其化合物，钒及其化合物，钴及其化合物，铅及其化合物，铊及其化合物，铍及其化合物，铜及其化合物，铬及其化合物，锑及其化合物，锡及其化合物，锰及其化合物，镉及其化合物，镍及其化合物共 14 项。

2.1.2 检测点位：一线水泥窑尾废气排放口。

2.1.3 检测频次：检测 1 天，检测 3 次。

2.1.4 检测依据及仪器

详见表 2-1。

表 2-1 有组织废气检测依据及仪器

序号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检出限	仪器设备
1	镉及其化合物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HJ 657-2013 及修改单	0.008 $\mu\text{g}/\text{m}^3$	7800 ICP-MS
2	铊及其化合物		0.008 $\mu\text{g}/\text{m}^3$	
3	锑及其化合物		0.02 $\mu\text{g}/\text{m}^3$	
4	砷及其化合物		0.2 $\mu\text{g}/\text{m}^3$	
5	铅及其化合物		0.2 $\mu\text{g}/\text{m}^3$	
6	铬及其化合物		0.3 $\mu\text{g}/\text{m}^3$	
7	钴及其化合物		0.008 $\mu\text{g}/\text{m}^3$	
8	铜及其化合物		0.2 $\mu\text{g}/\text{m}^3$	
9	锰及其化合物		0.07 $\mu\text{g}/\text{m}^3$	
10	镍及其化合物		0.1 $\mu\text{g}/\text{m}^3$	
11	钒及其化合物		0.03 $\mu\text{g}/\text{m}^3$	
12	铍及其化合物		0.008 $\mu\text{g}/\text{m}^3$	
13	锡及其化合物		0.3 $\mu\text{g}/\text{m}^3$	
14	氟化氢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氟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688-2019	0.08 mg/m^3	CIC-D120 离子色谱仪





3、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为确保本次检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准确性和可靠性,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及相关技术规范进行检测。所用仪器设备均经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并在有效期内。依据质控措施,对检测全过程包括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各个环节均进行了严格的质量控制。

质量控制结果见表 3-1。

表 3-1 质控结果表

序号	检测项目	质控样编号	测定值($\mu\text{g}/\text{片}$)	置信范围($\mu\text{g}/\text{片}$)	评价
1	钴	ZR25-266	29.7	30.0 ± 1.8	合格
2	镉	ZR25-264	30.1	30.0 ± 1.8	合格
3	铅	ZR25-262	20.8	20.0 ± 1.2	合格

4、检测结果

详见表 4-1、4-2。

表 4-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3)		
		一线水泥窑尾废气排放口		
		25090802FQ(Y)1-9-2	25090802FQ(Y)1-9-3	25090802FQ(Y)1-9-1
		341	342	343
1	镉及其化合物	$8 \times 10^{-6}\text{L}$	$8 \times 10^{-6}\text{L}$	$8 \times 10^{-6}\text{L}$
2	铊及其化合物	$8 \times 10^{-6}\text{L}$	$8 \times 10^{-6}\text{L}$	$8 \times 10^{-6}\text{L}$
3	锑及其化合物	7.78×10^{-4}	9.81×10^{-4}	7.67×10^{-4}
4	砷及其化合物	0.0583	0.0643	0.0577
5	铅及其化合物	7.62×10^{-3}	8.34×10^{-3}	7.40×10^{-3}
6	铬及其化合物	7.80×10^{-3}	7.88×10^{-3}	7.17×10^{-3}
7	钴及其化合物	6.63×10^{-4}	7.87×10^{-4}	6.37×10^{-4}
8	铜及其化合物	7.65×10^{-3}	8.54×10^{-3}	8.18×10^{-3}
9	锰及其化合物	8.81×10^{-3}	9.50×10^{-3}	8.31×10^{-3}
10	镍及其化合物	1.84×10^{-3}	1.90×10^{-3}	1.59×10^{-3}
11	钒及其化合物	0.0107	0.0119	0.0102
12	铍及其化合物	1.94×10^{-4}	2.06×10^{-4}	1.10×10^{-4}
13	锡及其化合物	8.70×10^{-4}	1.01×10^{-3}	7.59×10^{-4}
备注: 未检出以检出限加“L”表示。				





表 4-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一线水泥窑尾废气排放口		
		25090802FQ(Y)1-9-1	25090802FQ(Y)1-9-2	25090802FQ(Y)1-9-3
1	氟化氢	0.08L	0.08L	0.99
备注：未检出以检出限加“L”表示。				

报告结束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22812051533

名称：甘肃众仁检验检测中心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高新区飞雁街118号陇星大厦25层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222812051533

发证日期：2022年6月20日

有效期至：2028年6月19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扫描全能王 创建



222812051651

本 报 告 第 1 页 共 8 页

报告编号: GSZXJC25080948

检 测 报 告

项目名称: 平凉海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地下水环境检测

委托单位: 平凉海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样品类别: 地下水

报告日期: 2025 年 8 月 30 日

甘肃中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声明：

- 1、本报告无我公司“CMA”认定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中任意一章均无效；
- 2、本报告三级审核及签发人签字不全或签发人签字处无检验检测专用章均无效；
- 3、委托单位或受检单位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书面意见，并附上报告原件，逾期未提出异议者视为认可；
- 4、具有不可重复性或不能进行复测的实验不进行复测，本报告仅反映本次检测时段的检测情况，本次检测结果仅对本次所检测的样品负责；
- 5、本报告仅提供给委托方，其他方未经许可不得引用本报告，本公司不承担其他方引用本报告所产生的责任；
- 6、本公司保证工作的客观公正性，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等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 7、本报告被部分复制、私自转让、盗用、冒用、涂改或以其它任何形式的篡改均属无效，本公司对上述行为严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 8、对于送检样品，本公司仅对来样负责，委托单位对样品的代表性和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 9、带*的项目分包检测。

甘肃中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933-8592244

传 真：0933-8592268

邮 编：744000

地 址：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柳湖西路 13 号

平凉海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地下水环境检测报告

1、任务由来

受平凉海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按照国家有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及其委托要求，组织开展了平凉海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地下水环境检测工作，根据检测结果编制了本报告。

2、检测依据

- (1) 《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164-2020)；
- (2) 《水质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
- (3)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 (4) 《平凉海创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水泥窑协同处置固废危废项目环保检测技术服务合同》。

3、检测内容

表 3-1 检测内容一览表

项目名称	平凉海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地下水环境检测			
委托单位	平凉海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甘肃省平凉市峡门乡	检测性质	企业自测	
委托单位联系人	周处长	联系电话	18993319879	
检测内容				
样品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检测频次/ 样品数量
地下水	上游对照点监测井	pH、总大肠菌群、总硬度（以CaCO ₃ 计）、挥发性酚类（以苯酚计）、氟化物、氨氮（以N计）、氯化物、氰化物、汞、溶解性总固体、石油类、砷、硝酸盐（以N计）、硫酸盐、耗氧量（以O ₂ 计）、铁、铅、铜、铬（六价）、锌、锰、镉、镍	2025-08-12	检测 1 次
	污染控制监测井			
	污染扩散监测井			

表 3-2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 及编号	检出限/最低 检测质量浓 度
地下水	总硬度（以 CaCO ₃ 计）	水质 钙和镁总量的测定 EDTA滴定法	GB 7477-1987	/	0.05mmol/L
	氯化物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银滴定法	GB 11896-1989		/
	耗氧量（以 O ₂ 计）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 定	GB 11892-1989		/
	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 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AFS-8520 型原 子荧光光度计 2023-002	0.00004mg/L
	砷				0.0003mg/L
	pH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BJ-260 型便 携式 pH 计 2016-006	/
	溶解性总 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 指标（11.1称量法）	GB/T 5750.4-2023	FA1004E 型电子 天平 2022-008	/
	氰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 （7.1异烟酸-吡唑啉酮分 光光度法）	GB/T 5750.5-2023	L6S 型紫外可见 分光光度计 2021-006	0.002mg/L
	硝酸盐 （以 N 计）	水质 硝酸盐氮的测定 紫 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HJ/T 346-2007		0.08mg/L
	硫酸盐	水质 硫酸盐的测定 铬酸 钡分光光度法（试行）	HJ/T 342-2007		/
	铬（六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 标（13.1二苯碳酰二肼分 光光度法）	GB/T 5750.6-2023		0.004mg/L
	总大肠菌 群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微生物指标 （5.3酶底物法）	GB/T 5750.12-2023	PH-070A 型干燥 /培养二用箱 （生化培养箱） 2015-028	/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 7484-1987	PXSJ-216F 型离 子计 2015-004	0.05mg/L
	铁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11911-1989	TAS-990 Super AFG 型原子吸收 分光光度计 2015-001	0.03mg/L
	锰				0.01mg/L
	铅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 标（14.1无火焰原子吸收 分光光度法）	GB/T 5750.6-2023		0.0025mg/L

续表 3-2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 及编号	检出限/最 低检测质量 浓度
地下水	锌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7475-1987	TAS-990 Super AFG型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2015-001	0.05mg/L
	铜				0.001mg/L
	镉				0.001mg/L
	镍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18.1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5750.6-2023	UV754N 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2015-002	0.005mg/L
	挥发性酚类(以苯酚计)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0.0003mg/L
	氨氮(以N计)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970-2018		0.01mg/L

4、质量保证措施

为确保检测数据的代表性、准确性和可靠性，检测人员均经过专业技术培训和安全教育合格后持证上岗，并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检测，优先采用国家标准或推荐标准分析方法，检测所用的分析仪器、量器均经计量检定校准合格。根据环境检测的要求，对检测分析过程各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所有检测原始数据经检测人员、科室主任、项目负责人三级审核后使用。

实验室分析过程取不少于 10%的样品进行平行样测定；对有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在分析样品的同时进行标准样品或质控样品分析。质控结果见表 4-1，加标回收率测定结果见表 4-2，平行样测定结果见表 4-3，空白样测定结果见表 4-4，校准曲线中间校核点验证结果见表 4-5。

表 4-1 水质检测质控数据汇总表

检测项目	单位	质控样编码	测定值	置信范围	结果评价
pH	无量纲	BY400065 B24090342	7.02	7.00±0.05	合格
挥发性酚类	μg/L	GSB 07-3180-2014 200373	14.2	14.4±1.5	合格

续表 4-1 水质检测质控数据汇总表

检测项目	单位	质控样编码	测定值	置信范围	结果评价
氟化物	mg/L	BY400021 B24060299	3.07	3.03±0.21	合格
氨氮	mg/L	BY400012 B24080107	0.967	0.995±0.084	合格
氯化物	mg/L	BY400025 B24050287	11.8	12.2±0.8	合格
氰化物	mg/L	BY400126 B23090273	0.526	0.508±0.033	合格
汞	μg/L	GSB 07-3173-2014 202060	2.54	2.68±0.22	合格
石油类	μg/mL	GSB 07-3892-2021 337343	7.75	7.84±0.51	合格
砷	μg/L	BY400029 B24120078	9.78	10.2±0.7	合格
硝酸盐	mg/L	BY400022 B25030411	0.583	0.598±0.046	合格
硫酸盐	mg/L	GSB 07-1196-2000 201943	60.4	60.9±2.3	合格
铁	mg/L	GSB 07-3183-2014 202317	1.80	1.81±0.08	合格
铅	μg/L	GSB 07-1183-2000 201245	63.8	65.3±3.3	合格
铜	mg/L	GSB 07-1182-2000 201142	1.19	1.16±0.06	合格
锌	mg/L	GSB 07-1184-2000 201337	0.650	0.641±0.023	合格
锰	mg/L	GSB 07-3183-2014 202317	1.34	1.30±0.06	合格
镉	mg/L	BY400119 B23080360	0.272	0.265±0.019	合格
耗氧量 (以 O ₂ 计)	mg/L	BY400026 B24070241	4.20	4.10±0.37	合格

表 4-2 加标回收率测定结果汇总表

检测项目	样品测定结果 (mg/L)	加标量 (mg/L)	加标样品测定结果 (mg/L)	加标回收率 (%)
总硬度 (以 CaCO ₃ 计)	290.6	150	437.1	97.7
溶解性总固体	616	350	962	98.9
铬（六价）	0.007	0.020	0.026	95.0

表 4-3 平行样测定结果汇总表

检测项目	单位	样品编号	测定结果	相对偏差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25080948DXS3-12-1	未检出	/
		25080948DXS3-12-1PXFX	未检出	

表 4-4 平行样测定结果汇总表

检测项目	单位	样品编号	测定结果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25080948DXS3-12-1KBFX	未检出

表 4-5 校准曲线中间校核点验证结果汇总表

检测项目	单位	中间校核点测定值	曲线相应点浓度值	相对误差
镍	μg/L	20.634	20.0	3.2%

5、检测结果

表 5-1 地下水检测结果汇总表

检测点位、时间 检测项目、单位		上游对照点监测井 N: 35.462870° E:106.671623°	污染控制监测井 N: 35.467587° E:106.679613°	污染扩散监测井 N: 35.480339° E:106.695173°	参照标准 限值
		2025-08-12			
pH	无量纲	7.8	7.7	7.9	6.5~8.5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3.0
总硬度（以CaCO ₃ 计）	mg/L	290	214	343	450
挥发性酚类（以苯酚计）	mg/L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2
氟化物	mg/L	0.36	0.46	0.47	1.0
氨氮（以N计）	mg/L	0.088	0.052	0.146	0.50
氯化物	mg/L	18	17	37	250
氰化物	mg/L	0.002	0.002L	0.004	0.05
汞	mg/L	0.00004L	0.00004L	0.00004L	0.001
溶解性总固体	mg/L	616	510	732	1000
石油类	mg/L	0.01L	0.01L	0.01L	/
砷	mg/L	0.0003L	0.0003L	0.0003L	0.01

续表 5-1

地下水检测结果汇总表

检测点位、时间 检测项目、单位		上游对照点监测井 N: 35.462870° E:106.671623°	污染控制监测井 N: 35.467587° E:106.679613°	污染扩散监测井 N: 35.480339° E:106.695173°	参照标准 限值
		2025-08-12			
硝酸盐 (以 N 计)	mg/L	4.65	2.76	8.54	20.0
硫酸盐	mg/L	52	40	40	250
耗氧量 (以 O ₂ 计)	mg/L	1.0	0.8	1.1	3.0
铁	mg/L	0.03L	0.03L	0.03L	0.3
铅	mg/L	0.0025L	0.0025L	0.0025L	0.01
铜	mg/L	0.001L	0.001L	0.001L	1.00
铬（六价）	mg/L	0.007	0.005	0.011	0.05
锌	mg/L	0.05L	0.05L	0.05L	1.00
锰	mg/L	0.01L	0.01L	0.01L	0.10
镉	mg/L	0.001L	0.001L	0.001L	0.005
镍	mg/L	0.005L	0.005L	0.005L	0.02
备注	1、样品性状均为无色透明液体； 2、“L”表示未检出，未检出结果以方法检出限加“L”形式填报，总大肠菌群除外。				
结论	本次所检测的项目检测结果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表 1、表 2 中规定的Ⅲ类标准限值要求。				

编制:张娟

校核:张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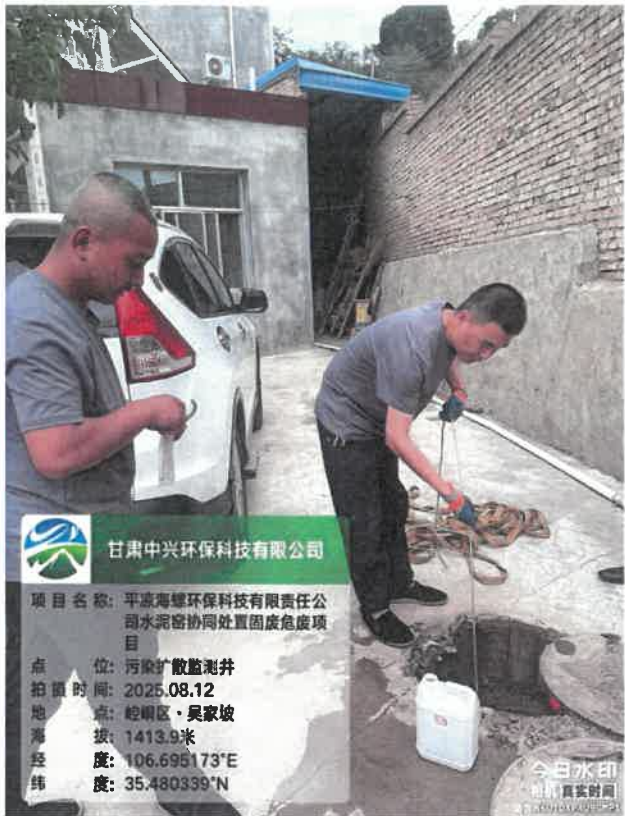
审核:张娟

签发日期:



****本报告结束****

附件：现场采样照片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22812051651

名称: 甘肃中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柳湖西路 13 号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222812051651

发证日期: 2022 年 12 月 3 日

有效期至: 2028 年 12 月 2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编号: GE2509011101C

正 本

委托单位: 甘肃中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平凉海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平凉海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利用水泥窑协同
处置固废危废项目年度环境检测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江苏格林勒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Jiangsu Green Earth Testing Co.,Ltd.

检测专用章



声 明

一、本报告须经编制人、审核人及签发人签字，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计量认证章后方可生效；

二、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三、本公司对报告真实性、合法性、适用性、科学性负责。

四、用户对本报告提供的检测数据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 15 日内，向本公司客服部提出申诉。申诉采用来访、来电、来信、电子邮件的方式均可，超过申诉期限，概不受理。

五、未经许可，不得复制本报告（全文复制除外）；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六、我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

地 址：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万全路 59 号

邮政编码：214000

电 话：0510-66925818

投诉电话：0510-66925818

检 测 报 告

编号：GE2509011101C

委托单位	甘肃中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平凉海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平凉海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利用水泥窑协同处置固废危废项目年度环境检测		
检测单位	江苏格林勒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接样人	徐周慧
委托方式	来样送检		
样品类型	土壤		
接样日期	2025.09.01	实验室检测周期	2025.09.01 ~ 2025.09.10
检测目的	受甘肃中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对平凉海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土壤二噁英类进行检测		
检测结果	土壤检测结果见附表 1		
检测依据	见附表 2		

此报告经下列人员签名

编制：王新升

审核：杨帅

签发：朱明正



签发日期 2025 年 9 月 10 日

检 测 报 告

编号：GE2509011101C

第 2 页 共 9 页

附表 1 土壤检测结果表

接样日期	来样编号	样品编号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ngTEQ/kg)
2025-09-01	25080947TR1-12-1 TR1 预处理车间南侧 15 米处	TGE2509004501	固体	二噁英类	3.6
2025-09-01	25080947TR2-12-1 TR2 1 号危废暂存车 库西侧 5 米处	TGE2509004601	固体	二噁英类	0.61
2025-09-01	25080947TR3-12-1 TR3 东侧耕地	TGE2509004701	固体	二噁英类	1.1
2025-09-01	25080947TR4-12-1 TR4 西侧耕地	TGE2509004801	固体	二噁英类	0.39

此页面以下空白

检 测 报 告

编号: GE2509011101C

第 3 页 共 9 页

附件 高分辨气相色谱-质谱仪分析原始记录

样品类型		土壤			
样品编号		TGE2509004501	取样量(g)	19.4780	
二噁英类		检出限	组份浓度	毒性当量浓度	
		单位:ng/kg	单位:ng/kg	I-TEF	单位: ngTEQ/kg
多氯代二苯并-对-二噁英	2,3,7,8-T ₄ CDD	0.010	N.D.(<0.010)	×1	0.0050
	1,2,3,7,8-P ₅ CDD	0.026	3.5	×0.5	1.8
	1,2,3,4,7,8-H ₆ CDD	0.010	0.49	×0.1	0.049
	1,2,3,6,7,8-H ₆ CDD	0.015	1.6	×0.1	0.16
	1,2,3,7,8,9-H ₆ CDD	0.021	N.D.(<0.021)	×0.1	0.0010
	1,2,3,4,6,7,8-H ₇ CDD	0.026	4.8	×0.01	0.048
	O ₈ CDD	0.036	25	×0.001	0.025
多氯代二苯并呋喃	2,3,7,8-T ₄ CDF	0.021	3.2	×0.1	0.32
	1,2,3,7,8-P ₅ CDF	0.015	0.55	×0.05	0.028
	2,3,4,7,8-P ₅ CDF	0.015	0.91	×0.5	0.46
	1,2,3,4,7,8-H ₆ CDF	0.031	2.4	×0.1	0.24
	1,2,3,6,7,8-H ₆ CDF	0.0051	0.64	×0.1	0.064
	1,2,3,7,8,9-H ₆ CDF	0.010	N.D.(<0.010)	×0.1	0.00050
	2,3,4,6,7,8-H ₆ CDF	0.015	3.2	×0.1	0.32
	1,2,3,4,6,7,8-H ₇ CDF	0.021	6.6	×0.01	0.066
	1,2,3,4,7,8,9-H ₇ CDF	0.021	1.9	×0.01	0.019
	O ₈ CDF	0.031	13	×0.001	0.013
二噁英类测定浓度 单位: ngTEQ/kg			3.6		
[注]: N.D.指低于检出限, 计算毒性当量浓度时以 1/2 检出限计。					

此页面以下空白

检 测 报 告

编号: GE2509011101C

第 4 页 共 9 页

附件 高分辨气相色谱-质谱仪分析原始记录

样品类型		土壤			
样品编号		TGE2509004601	取样量(g)	19.3107	
二噁英类		检出限	组份浓度	毒性当量浓度	
		单位:ng/kg	单位:ng/kg	I-TEF	单位: ngTEQ/kg
多氯代二苯并-对-二噁英	2,3,7,8-T ₄ CDD	0.010	N.D.(<0.010)	×1	0.0050
	1,2,3,7,8-P ₅ CDD	0.026	0.63	×0.5	0.32
	1,2,3,4,7,8-H ₆ CDD	0.010	N.D.(<0.010)	×0.1	0.00050
	1,2,3,6,7,8-H ₆ CDD	0.016	0.44	×0.1	0.044
	1,2,3,7,8,9-H ₆ CDD	0.021	N.D.(<0.021)	×0.1	0.0010
	1,2,3,4,6,7,8-H ₇ CDD	0.026	1.5	×0.01	0.015
	O ₈ CDD	0.036	6.7	×0.001	0.0067
多氯代二苯并呋喃	2,3,7,8-T ₄ CDF	0.021	0.53	×0.1	0.053
	1,2,3,7,8-P ₅ CDF	0.016	0.38	×0.05	0.019
	2,3,4,7,8-P ₅ CDF	0.016	N.D.(<0.016)	×0.5	0.0040
	1,2,3,4,7,8-H ₆ CDF	0.031	0.58	×0.1	0.058
	1,2,3,6,7,8-H ₆ CDF	0.0052	0.63	×0.1	0.063
	1,2,3,7,8,9-H ₆ CDF	0.010	N.D.(<0.010)	×0.1	0.00050
	2,3,4,6,7,8-H ₆ CDF	0.016	N.D.(<0.016)	×0.1	0.00080
	1,2,3,4,6,7,8-H ₇ CDF	0.021	1.7	×0.01	0.017
	1,2,3,4,7,8,9-H ₇ CDF	0.021	N.D.(<0.021)	×0.01	0.00010
	O ₈ CDF	0.031	1.5	×0.001	0.0015
二噁英类测定浓度 单位: ngTEQ/kg			0.61		
[注]: N.D.指低于检出限, 计算毒性当量浓度时以 1/2 检出限计。					

此页面以下空白

检 测 报 告

编号: GE2509011101C

第 5 页 共 9 页

附件 高分辨气相色谱-质谱仪分析原始记录

样品类型		土壤			
样品编号		TGE2509004701	取样量(g)	19.3412	
二噁英类		检出限	组份浓度	毒性当量浓度	
		单位:ng/kg	单位:ng/kg	I-TEF	单位: ngTEQ/kg
多氯代二苯并-对-二噁英	2,3,7,8-T ₄ CDD	0.010	N.D.(<0.010)	×1	0.0050
	1,2,3,7,8-P ₅ CDD	0.026	N.D.(<0.026)	×0.5	0.0065
	1,2,3,4,7,8-H ₆ CDD	0.010	N.D.(<0.010)	×0.1	0.00050
	1,2,3,6,7,8-H ₆ CDD	0.016	0.25	×0.1	0.025
	1,2,3,7,8,9-H ₆ CDD	0.021	N.D.(<0.021)	×0.1	0.0010
	1,2,3,4,6,7,8-H ₇ CDD	0.026	2.4	×0.01	0.024
	O ₈ CDD	0.036	16	×0.001	0.016
多氯代二苯并呋喃	2,3,7,8-T ₄ CDF	0.021	1.3	×0.1	0.13
	1,2,3,7,8-P ₅ CDF	0.016	N.D.(<0.016)	×0.05	0.00040
	2,3,4,7,8-P ₅ CDF	0.016	1.1	×0.5	0.55
	1,2,3,4,7,8-H ₆ CDF	0.031	0.79	×0.1	0.079
	1,2,3,6,7,8-H ₆ CDF	0.0052	1.2	×0.1	0.12
	1,2,3,7,8,9-H ₆ CDF	0.010	N.D.(<0.010)	×0.1	0.00050
	2,3,4,6,7,8-H ₆ CDF	0.016	1.0	×0.1	0.10
	1,2,3,4,6,7,8-H ₇ CDF	0.021	3.2	×0.01	0.032
	1,2,3,4,7,8,9-H ₇ CDF	0.021	N.D.(<0.021)	×0.01	0.00010
	O ₈ CDF	0.031	1.7	×0.001	0.0017
二噁英类测定浓度 单位: ngTEQ/kg			1.1		
[注]: N.D.指低于检出限, 计算毒性当量浓度时以 1/2 检出限计。					

此页面以下空白

检 测 报 告

编号: GE2509011101C

第 6 页 共 9 页

附件 高分辨气相色谱-质谱仪分析原始记录

样品类型		土壤			
样品编号		TGE2509004801	取样量(g)	19.2668	
二噁英类		检出限	组份浓度	毒性当量浓度	
		单位:ng/kg	单位:ng/kg	I-TEF	单位: ngTEQ/kg
多氯代二苯并-对-二噁英	2,3,7,8-T ₄ CDD	0.010	N.D.(<0.010)	×1	0.0050
	1,2,3,7,8-P ₅ CDD	0.026	N.D.(<0.026)	×0.5	0.0065
	1,2,3,4,7,8-H ₆ CDD	0.010	N.D.(<0.010)	×0.1	0.00050
	1,2,3,6,7,8-H ₆ CDD	0.016	0.56	×0.1	0.056
	1,2,3,7,8,9-H ₆ CDD	0.021	N.D.(<0.021)	×0.1	0.0010
	1,2,3,4,6,7,8-H ₇ CDD	0.026	3.0	×0.01	0.030
	O ₈ CDD	0.036	46	×0.001	0.046
多氯代二苯并呋喃	2,3,7,8-T ₄ CDF	0.021	N.D.(<0.021)	×0.1	0.0010
	1,2,3,7,8-P ₅ CDF	0.016	0.27	×0.05	0.014
	2,3,4,7,8-P ₅ CDF	0.016	N.D.(<0.016)	×0.5	0.0040
	1,2,3,4,7,8-H ₆ CDF	0.031	N.D.(<0.031)	×0.1	0.0016
	1,2,3,6,7,8-H ₆ CDF	0.0052	0.78	×0.1	0.078
	1,2,3,7,8,9-H ₆ CDF	0.010	N.D.(<0.010)	×0.1	0.00050
	2,3,4,6,7,8-H ₆ CDF	0.016	0.96	×0.1	0.096
	1,2,3,4,6,7,8-H ₇ CDF	0.021	4.7	×0.01	0.047
	1,2,3,4,7,8,9-H ₇ CDF	0.021	N.D.(<0.021)	×0.01	0.00010
	O ₈ CDF	0.031	2.2	×0.001	0.0022
二噁英类测定浓度 单位: ngTEQ/kg			0.39		
[注]: N.D.指低于检出限, 计算毒性当量浓度时以 1/2 检出限计。					

此页面以下空白

检 测 报 告

编号: GE2509011101C

第 7 页 共 9 页

附件 土壤回收率统计

样品编号	TGE2509004501		标准要求回收率合格范围	是否合格
	项目	回收率(%)		
提取内标	¹³ C-2378-TCDF	45	24~169	合格
	¹³ C-12378-PeCDF	54	24~185	合格
	¹³ C-23478-PeCDF	53	21~178	合格
	¹³ C-123478-HxCDF	62	32~141	合格
	¹³ C-123678-HxCDF	61	28~130	合格
	¹³ C-234678-HxCDF	54	28~136	合格
	¹³ C-123789-HxCDF	59	29~147	合格
	¹³ C-1234678-HpCDF	65	28~143	合格
	¹³ C-1234789-HpCDF	60	26~138	合格
	¹³ C-2378-TCDD	53	25~164	合格
	¹³ C-12378-PeCDD	53	25~181	合格
	¹³ C-123478-HxCDD	51	32~141	合格
	¹³ C-123678-HxCDD	58	28~130	合格
	¹³ C-1234678-HpCDD	54	23~140	合格
	¹³ C-OCDD	59	17~157	合格

样品编号	TGE2509004601		标准要求回收率合格范围	是否合格
	项目	回收率(%)		
提取内标	¹³ C-2378-TCDF	50	24~169	合格
	¹³ C-12378-PeCDF	53	24~185	合格
	¹³ C-23478-PeCDF	52	21~178	合格
	¹³ C-123478-HxCDF	61	32~141	合格
	¹³ C-123678-HxCDF	55	28~130	合格
	¹³ C-234678-HxCDF	54	28~136	合格
	¹³ C-123789-HxCDF	61	29~147	合格
	¹³ C-1234678-HpCDF	63	28~143	合格
	¹³ C-1234789-HpCDF	58	26~138	合格
	¹³ C-2378-TCDD	48	25~164	合格
	¹³ C-12378-PeCDD	57	25~181	合格
	¹³ C-123478-HxCDD	51	32~141	合格
	¹³ C-123678-HxCDD	60	28~130	合格
	¹³ C-1234678-HpCDD	47	23~140	合格
	¹³ C-OCDD	59	17~157	合格

此页面以下空白

检 测 报 告

编号: GE2509011101C

第 8 页 共 9 页

附件 土壤回收率统计

样品编号	TGE2509004701		标准要求回收率合	是否合格
	项目	回收率(%)	格范围	
提取内标	¹³ C-2378-TCDF	38	24~169	合格
	¹³ C-12378-PeCDF	48	24~185	合格
	¹³ C-23478-PeCDF	39	21~178	合格
	¹³ C-123478-HxCDF	57	32~141	合格
	¹³ C-123678-HxCDF	58	28~130	合格
	¹³ C-234678-HxCDF	54	28~136	合格
	¹³ C-123789-HxCDF	61	29~147	合格
	¹³ C-1234678-HpCDF	60	28~143	合格
	¹³ C-1234789-HpCDF	55	26~138	合格
	¹³ C-2378-TCDD	48	25~164	合格
	¹³ C-12378-PeCDD	47	25~181	合格
	¹³ C-123478-HxCDD	48	32~141	合格
	¹³ C-123678-HxCDD	51	28~130	合格
	¹³ C-1234678-HpCDD	55	23~140	合格
	¹³ C-OCDD	64	17~157	合格

样品编号	TGE2509004801		标准要求回收率合	是否合格
	项目	回收率(%)	格范围	
提取内标	¹³ C-2378-TCDF	45	24~169	合格
	¹³ C-12378-PeCDF	61	24~185	合格
	¹³ C-23478-PeCDF	47	21~178	合格
	¹³ C-123478-HxCDF	64	32~141	合格
	¹³ C-123678-HxCDF	66	28~130	合格
	¹³ C-234678-HxCDF	63	28~136	合格
	¹³ C-123789-HxCDF	70	29~147	合格
	¹³ C-1234678-HpCDF	64	28~143	合格
	¹³ C-1234789-HpCDF	66	26~138	合格
	¹³ C-2378-TCDD	55	25~164	合格
	¹³ C-12378-PeCDD	47	25~181	合格
	¹³ C-123478-HxCDD	52	32~141	合格
	¹³ C-123678-HxCDD	59	28~130	合格
	¹³ C-1234678-HpCDD	63	23~140	合格
	¹³ C-OCDD	75	17~157	合格

此页面以下空白

检 测 报 告

编号：GE2509011101C

第 9 页 共 9 页

附表 2 检测依据、仪器一览表

检测类别	分析项目	检测依据	检测仪器
土壤	二噁英类	土壤和沉积物 二噁英类的测定 同位素稀释高分辨气相色谱-高分 辨质谱法(HJ 77.4-2008)	高分辨气相色谱-高分辨磁式质谱 联用仪-Trace1310/DFS、电子天平 -ME204E/02

[注]：客户送样，仅对来样检测结果负责。

报 告 结 束



检 测 报 告

项目名称：平凉海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利用水泥窑协同处
置固废危废项目年度废水检测

委托单位：平凉海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样品类别：废水

报告日期：2025 年 8 月 20 日

甘肃中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声明:

- 1、本报告无我公司“CMA”认定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中任意一章均无效;
- 2、本报告三级审核及签发人签字不全或签发人签字处无检验检测专用章均无效;
- 3、委托单位或受检单位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书面意见,并附上报告原件,逾期未提出异议者视为认可;
- 4、具有不可重复性或不能进行复测的实验不进行复测,本报告仅反映本次检测时段的检测情况,本次检测结果仅对本次所检测的样品负责;
- 5、本报告仅提供给委托方,其他方未经许可不得引用本报告,本公司不承担其他方引用本报告所产生的责任;
- 6、本公司保证工作的客观公正性,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等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 7、本报告被部分复制、私自转让、盗用、冒用、涂改或以其它任何形式的篡改均属无效,本公司对上述行为严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 8、对于送检样品,本公司仅对来样负责,委托单位对样品的代表性和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 9、带*的项目分包检测。

甘肃中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933-8592244

传 真: 0933-8592268

邮 编: 744000

地 址: 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柳湖西路 13 号

平凉海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利用水泥窑协同处置
固废危废项目年度废水检测报告

1、任务由来

受平凉海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按照国家有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及其委托要求，组织开展了平凉海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利用水泥窑协同处置固废危废项目年度废水检测工作，根据检测结果编制了本报告。

2、检测依据

- (1)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 (2) 《水质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
- (3)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
- (4)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绿地灌溉水质》(GB/T 25499-2010)；
- (5) 《平凉海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水泥窑协同处置固废危废项目环保检测技术服务合同》。

3、检测内容

表 3-1 检测内容一览表

项目名称	平凉海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利用水泥窑协同处置 固废危废项目年度废水检测			
委托单位	平凉海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甘肃省平凉市峡门乡	检测性质	企业自测	
委托单位联系人	张健	联系电话	13830350354	
检测内容				
样品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检测频次/ 样品数量
废水	生活污水处理站 清水池	pH、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 氨氮、浊度、粪大肠菌群、阴离 子表面活性剂	2025-08-12	1 天 3 次

表 3-2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 及编号	检出限/ 最低检测 质量浓度
废水	五日生化 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SHP-80A 型生化 培养箱 2013-018	0.5mg/L
	浊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5.2目视比浊法-福尔马肼 标准)	GB/T 5750.4-2023	/	1NTU
	阴离子表 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 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 7494-1987	新悦 T6 型可见 分光光度计 2016-010	0.05mg/L
	粪大肠菌 群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2部分:微生物指标(7.1多管 发酵法)	GB/T 5750.12-2023	GHP-9050 型隔水 式恒温培养箱 2017-003	20MPN/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ME204E 型电子天 平 2015-003	/
	pH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8.1 玻璃电极法)	GB/T 5750.4-2023	pHBJ-260 型便携 式 pH 计 2016-006	/
	氨氮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 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11.1纳 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GB/T 5750.5-2023	UV754N 型紫外可 见分光光度计 2015-002	0.02mg/L

4、质量保证措施

为确保检测数据的代表性、准确性和可靠性,检测人员均经过专业技术培训和安全教育合格后持证上岗,并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检测,优先采用国家标准或推荐标准分析方法,检测所用的分析仪器、量器均经计量检定校准合格。根据环境检测的要求,对检测分析过程各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所有检测原始数据经检测人员、科室主任、项目负责人三级审核后使用。

实验室分析过程取不少于 10%的样品进行平行样测定;对有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在分析样品的同时进行标准样品或质控样品分析。质控结果见表 4-1,加标回收率测定结果见表 4-2,平行样测定结果见表 4-3,空白样测定结果见表 4-4。

表 4-1 水质检测质控数据汇总表

检测项目	单位	质控样编码	测定值	置信范围	结果评价
pH	无量纲	BY400065 B24090342	7.02	7.00±0.05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BY400124 B24110323	23.1	23.2±2.0	合格
氨氮	mg/L	BY400012 B24080107	0.967	0.995±0.084	合格

表 4-2 加标回收率测定结果汇总表

检测项目	样品测定结果 (mg/L)	加标量 (mg/L)	加标样品测定结果 (mg/L)	加标回收率 (%)	允许回收率 (%)	结果评价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150	0.10	0.246	96.0	80-120	合格

表 4-3 平行样测定结果汇总表

检测项目	单位	样品编号	测定结果	相对偏差
粪大肠菌群	MPN/100L	25080949FS1-12-3	1.4×10^2	2%
		25080949FS1-12-3PXXF	1.2×10^2	

表 4-4 空白样测定结果汇总表

检测项目	单位	样品编号	测定结果
粪大肠菌群	MPN/100L	25080949FS1-12-3KBFX	未检出

5、检测结果

表 5-1 废水检测结果汇总表

检测点位、时间 检测项目、单位		生活污水处理站清水池				参照标准 限值
		2025-08-1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pH	无量纲	8.01	8.12	8.14	/	6.0~9.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7.0	18.6	18.1	17.9	20
悬浮物	mg/L	95	82	108	95	/
氨氮	mg/L	14.84	17.34	16.65	16.28	20
浊度	NTU	9	9	9	/	10
粪大肠菌群	MPN/100L	1.2×10^2	1.1×10^2	1.4×10^2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149	0.140	0.157	0.149	1.0
备注	样品性状均为浅黄色浑浊液体。					
结论	1、悬浮物、粪大肠菌群无对应评价标准，故不评价； 2、本次所检测的项目除悬浮物、粪大肠菌群外，其余项目检测结果均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绿地灌溉水质》（GB/T 25499-2010）表 1 中规定的标准限值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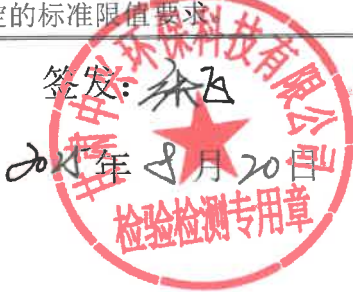
编制：张娟

校核：张娟

审核：张娟

签发：张娟

签发日期：



附件：现场采样照片



甘肃中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平凉海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水泥窑协同处置固废危废项目

点位：生活污水处理站清水池

拍摄时间：2025.08.12

地点：崆峒区·平凉海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海拔：1451.9米

经纬度：106.681314°E

度：35.467202°N

今日水印
相机 真实时间

防伪 GDNTNBA9MAU2KY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22812051651

名称: 甘肃中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柳湖西路 13 号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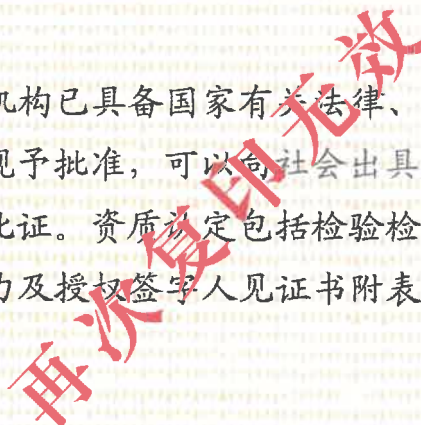
222812051651

发证日期: 2022 年 12 月 3 日

有效期至: 2028 年 12 月 2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222812051651

本 报 告 第 1 页 共 12 页

报告编号：GSZXJC25080947

检 测 报 告

项目名称：

平凉海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利用水泥窑协同
处置固废危废项目年度环境检测

委托单位：

平凉海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样品类别：

土壤、无组织废气、环境空气

报告日期：

2025 年 9 月 23 日

甘肃中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声明：

- 1、本报告无我公司“CMA”认定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中任意一章均无效；
- 2、本报告三级审核及签发人签字不全或签发人签字处无检验检测专用章均无效；
- 3、委托单位或受检单位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书面意见，并附上报告原件，逾期未提出异议者视为认可；
- 4、具有不可重复性或不能进行复测的实验不进行复测，本报告仅反映本次检测时段的检测情况，本次检测结果仅对本次所检测的样品负责；
- 5、本报告仅提供给委托方，其他方未经许可不得引用本报告，本公司不承担其他方引用本报告所产生的责任；
- 6、本公司保证工作的客观公正性，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等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 7、本报告被部分复制、私自转让、盗用、冒用、涂改或以其它任何形式的篡改均属无效，本公司对上述行为严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 8、对于送检样品，本公司仅对来样负责，委托单位对样品的代表性和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 9、带*的项目分包检测。

甘肃中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933-8592244

传 真：0933-8592268

邮 编：744000

地 址：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柳湖西路 13 号

平凉海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利用水泥窑协同处置固废危废
项目年度环境检测报告

1、任务由来

受平凉海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按照国家有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及其委托要求，组织开展了平凉海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利用水泥窑协同处置固废危废项目年度环境检测工作，根据检测结果编制了本报告。

2、检测依据

- (1) 《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 166-2004）；
- (2)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测技术导则》（HJ 25.2-2019）；
- (3) 《地块土壤和地下水中挥发性有机物采样技术导则》（HJ 1019-2019）；
- (4)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 25.1-2019）；
- (5)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
- (6) 《工业企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试行)》（HJ 1209-2021）；
- (7)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修改单；
- (8)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及修改单；
- (9)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 (10)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 (11) 《平凉海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水泥窑协同处置固废危废项目环保检测技术服务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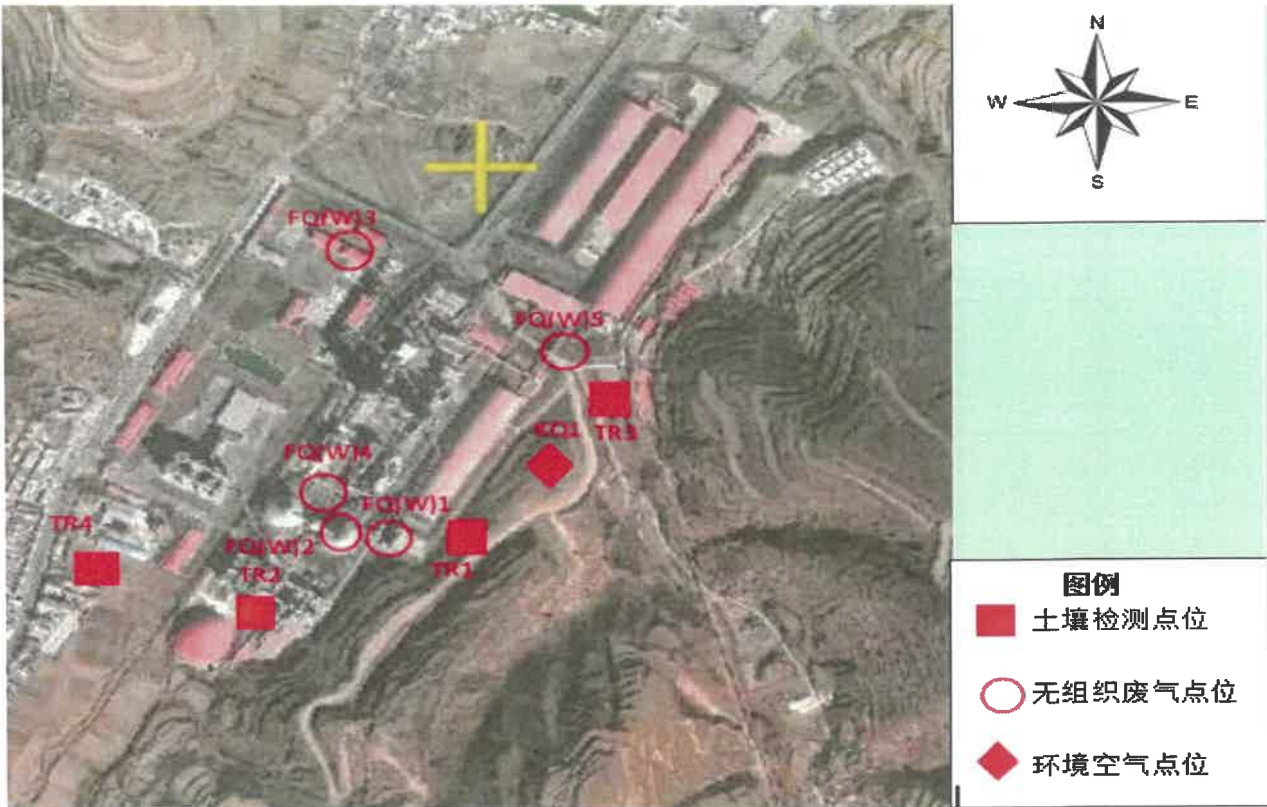
3、检测内容

表 3-1 检测内容一览表

项目名称	平凉海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利用水泥窑协同处置固废危废项目年度环境检测		
委托单位	平凉海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甘肃省平凉市峡门乡	检测性质	企业自测
委托单位联系人	张健	联系电话	13830350354

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内容					
样品类别	点位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检测频次
土壤	TR1	预处理车间南侧 15 米处（0-0.5m）	pH、氟化物、汞、石油 烃（C ₁₀ -C ₄₀ ）、砷、铅、 铍、铜、铬（六价）、 镉、镧、镍、	2025-08-12	检测 1 次
	TR2	1 号危废暂存库西 侧 5 米处 （0-0.5m）			
	TR3	东侧耕地 （0-0.2m）	pH、铬、氟化物、汞、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砷、 铅、铍、铜、镉、镧、 镍		
	TR4	西侧耕地 （0-0.2m）			
无组织 废气	FQ(W) 1	预处理车间外南 侧 5 米处	非甲烷总烃	2025-08-12	1 天 3 次
	FQ(W) 2	1#危废暂存库外 南侧 5 米处			
	FQ(W) 3	2#危废暂存库外 南侧 5 米处		2025-08-13	
	FQ(W) 4	废液车间外西侧 5 米处			
	FQ(W) 5	无机车间外南侧 5 米处		2025-08-12	
环境空气	KQ1	贤太村	总悬浮颗粒物、氨、氯 化氢、汞、砷、硫化氢、 铅、铬（六价）、镉、 镍、非甲烷总烃、氟化 物	2025-08-12	总悬浮颗粒物检 测日均浓度，其 余项目 1 天 3 次， 检测小时浓度



检测点位示意图

表 3-2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 及编号	检出限
土壤	镉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铋、镉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HJ 680-2013	AFS-8520 型原子 荧光光度计 2023-002	0.01mg/kg
	汞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第1部分：土壤中总汞的测定	GB/T 22105.1-2008		0.002mg/kg
	砷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第2部分：土壤中总砷的测定	GB/T 22105.2-2008		0.01mg/kg
	pH	土壤 pH值的测定 电位法	HJ 962-2018	PHS-3E 型 PH 计 2024-003	/
	氟化物	土壤质量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T 22104-2008	PXSJ-216F 型离 子计 2015-004	2.5μg
	铬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 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TAS-990 Super AFG 型原子吸收 分光光度计 2015-001	4mg/kg
	铅				10mg/kg
	铜				1mg/kg
	镍				3mg/kg

续表 3-2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 及编号	检出限
土壤	铍	土壤和沉积物 铍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737-2015	TAS-990 Super AFG型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2015-001	0.03mg/kg
	铬(六价)	土壤和沉积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溶液提取-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1082-2019		0.5mg/kg
	镉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1-1997		0.01mg/kg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土壤和沉积物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1021-2019	安捷伦 8860 (G2790A) 型气相色谱仪- I (FID) 2022-020	6mg/kg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 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5 型气相色谱仪 2015-030	0.07mg/m ³ (以碳计)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 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AUW220D 型电子天平 2018-001	7μg/m ³
	铬(六价)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L6S 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2021-006	4×10 ⁻⁵ mg/m ³
	汞	环境空气 汞的测定 巯基棉富集-冷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暂行)	HJ 542-2009	F732-VJ 型冷原子吸收测汞仪 2018-002	6.6×10 ⁻⁶ mg/m ³
	非甲烷总 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5 型气相色谱仪 2015-030	0.07mg/m ³ (以碳计)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CIC-D100 型离子色谱仪 2018-003	0.02mg/m ³
	铅	环境空气 铅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5264-1994	TAS-990 Super AFG 型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2015-001	5×10 ⁻⁴ mg/m ³
	镉	居住区大气中镉卫生检验标准方法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11740-89		2.4×10 ⁻⁴ mg/m ³
	镍	环境空气 铜、锌、镉、铬、锰及镍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UV754N 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2015-002	0.01mg/m ³
	砷	环境空气和废气 砷的测定 二乙基二硫代氨基甲酸银分光光度法	HJ 542-2009		/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新悦 T6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2016-010	0.001mg/m ³
	氟化物	环境空气 氟化物的测定 滤膜采样/氟离子选择电极法	HJ 955-2018	PXSJ-216F 型离子计 2015-004	0.5μg/m ³

4、质量保证措施

为确保检测数据的代表性、准确性和可靠性，检测人员均经过专业技术培训 and 安全教育合格后持证上岗，并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检测，优先采用国家标准或推荐标准分析方法，检测所用的分析仪器、量器均经计量检定校准合格。根据环境检测的要求，对检测分析过程各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所有检测原始数据经检测人员、科室主任、项目负责人三级审核后使用。

(1)环境空气、无组织废气

本次检测根据相关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对采样和检测仪器进行了检测前仪器校准和气密性检查，对有标准样品或质控样品的项目，在分析样品的同时进行标准样品或质控样品分析。质控数据见表 4-1、4-2。

表 4-1 环境空气和废气检测质控数据汇总表

检测项目	单位	质控样编码	测定值	置信范围	结果评价
颗粒物	g	1#滤膜	0.42317	0.42320±0.00050	合格
		2#滤膜	0.41963	0.41958±0.00050	合格
氨	mg/L	GSB 07-3232-2014 206918	1.79	1.76±0.09	合格
氯化氢	mg/L	BY400174 B24110464	18.6	19.9±1.4	合格
硫化氢	mg/L	BY400194 B24100109	0.745	0.737±0.045	合格
铅	mg/L	GSB 07-1183-2000 201246	0.537	0.526±0.027	合格
镉	mg/L	BY400119 B23080360	0.262	0.265±0.019	合格
镍	mg/L	GSB 07-1186-2000 201523	0.510	0.501±0.023	合格
氟化物	mg/L	BY400021 B24080391	1.64	1.73±0.11	合格

表 4-2 废气检测质控数据汇总表

检测项目	质控样编码	标准值	检测前	相对误差	检测后	相对误差	质控要求	结果评价
氮中甲烷 气体标准 物质（ppm）	GBW(E) (0613 63a)L214302 067	10.0	9.81	-1.90%	10.1	1.00%	相对误差 ±10%	合格

(2) 土壤

实验室分析过程取不少于 10% 的样品进行平行样测定；对有标准样品或质控样品的项目，在分析样品的同时进行标准样品或质控样品分析，质控结果见表 4-3，平行样测定结果见表 4-4。

表 4-3 土壤检测质控数据汇总表

检测项目	单位	质控样编码	测定值	置信范围	结果评价
pH	无量纲	TMQC0151 D22010010	6.12	6.14 ± 0.19	合格
总铬	mg/kg	GSB 07-3903-2021 510210	78.5	77.1 ± 8.6	合格
汞	mg/kg	GSB 07-3903-2021 510210	0.117	0.130 ± 0.024	合格
石油烃 ($C_{10}-C_{40}$)	mg/kg	TMQC0161 D22010022	966	960 ± 95	合格
砷	mg/kg	GSB 07-3903-2021 510210	14.4	13.6 ± 2.1	合格
铅	mg/kg	GSB 07-3903-2021 510210	37.0	35.2 ± 5.0	合格
铍	mg/kg	GSB 07-3903-2021 510210	2.22	2.30 ± 0.38	合格
铜	mg/kg	GSB 07-3903-2021 510210	40.2	36.4 ± 5.1	合格
铬（六价）	mg/kg	MCS-1331 JT2203-0073	5.62	5.13 ± 0.51	合格
锑	mg/kg	GSB 07-3903-2021 510210	1.42	1.20 ± 0.26	合格
镉	mg/kg	GSB 07-3903-2021 510210	0.246	0.275 ± 0.054	合格
镍	mg/kg	GSB 07-3903-2021 510210	34.1	36.7 ± 4.8	合格

表 4-4 平行样测定结果汇总表

检测项目	单位	样品编号	测定结果	相对偏差
氟化物	mg/kg	25080947TR4-12-1	263.9	0.6%
		25080947TR4-12-1PXX	261.1	

5、检测结果

表 5-1 环境空气检测期间气象记录汇总表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气温(℃)	气压(KPa)	风向	风速 (m/s)
贤太村	2025-08-12	22.8~28.0	85.34~85.58	NE	1.1~1.6

表 5-2 环境空气小时浓度检测结果汇总表

检测点位、项目		贤太村 (E:106.682412° , N:35.467340°)		
		2025-08-1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检测项目、单位				
氨	mg/m³	ND	ND	ND
硫化氢	mg/m³	ND	ND	ND
铬（六价）	mg/m³	ND	ND	ND
非甲烷总烃	mg/m³	0.09	0.10	0.08
氯化氢	mg/m³	ND	ND	ND
汞	mg/m³	ND	ND	ND
砷	mg/m³	ND	ND	ND
铅	mg/m³	ND	ND	ND
镉	mg/m³	ND	ND	ND
镍	mg/m³	ND	ND	ND
氟化物	mg/m³	ND	ND	ND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			

表 5-3 环境空气日均浓度检测结果汇总表

检测项目、单位	检测点位	贤太村 (E:106.682412° , N:35.467340°)	参照标准限值
		2025-08-12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109	300
结论	本次所检测的项目检测结果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表 2 中规定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表 5-4 无组织废气检测期间气象记录汇总表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预处理车间外南侧 5 米处	2025-08-12	22.4~27.0	85.51~85.74	NE	1.3~1.5
1#危废暂存库外南侧 5 米处		22.1~26.8	85.52~85.76	NE	1.1~1.5
2#危废暂存库外南侧 5 米处	2025-08-13	24.1~27.9	85.47~85.72	NE	1.0~1.6
废液车间外西侧 5 米处		23.9~27.6	85.48~85.73	NE	1.2~1.5
无机车间外南侧 5 米处	2025-08-12	22.0~26.6	85.54~85.77	NE	1.0~1.6

表 5-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汇总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参照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预处理车间外南侧 5 米处	非甲烷总烃 (mg/m³)	2025-08-12	0.31	0.39	0.38	10
1#危废暂存库外南侧 5 米处			0.19	0.20	0.16	
2#危废暂存库外南侧 5 米处		2025-08-13	0.30	0.26	0.36	
废液车间外西侧 5 米处			0.24	0.26	0.22	
无机车间外南侧 5 米处		2025-08-12	0.25	0.24	0.26	
结论	本次所检测的项目检测结果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规定的排放限值要求。					

表 5-6 土壤检测结果汇总表

检测点位、深度 检测项目、单位		预处理车间南侧 15 米处 (E: 106.681629° N:35.467260°)	1 号危废暂存库西侧 5 米 处 (E:106.678440° N:35.465931°)	参照标准限值
		0-0.5m		
pH	无量纲	8.13	8.24	/
氟化物	mg/kg	261	245	/
汞	mg/kg	0.0408	0.0679	38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mg/kg	24.2	22.0	4500
砷	mg/kg	7.93	1.08	60
铅	mg/kg	20	38	800
铍	mg/kg	1.09	1.11	29
铜	mg/kg	36	25	18000
铬（六价）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5.7
锑	mg/kg	5.10	4.16	180
镉	mg/kg	0.25	0.23	65
镍	mg/kg	34	42	900
备注	样品性状	黄棕色壤土	黄色砂土	/
结论	1、pH、氟化物无对应评价标准，故不评价； 2、本次所检测的项目除 pH、氟化物外，其余项目检测结果均低于《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表 1、表 2 中规定的第二类用地风险筛选值要求。			

表 5-7

土壤检测结果汇总表

检测点位、深度 检测项目、单位		东侧耕地 (E:106.688949° N:35.469869°)	西侧耕地 (E:106.674091° N:35.464380°)	参照标准限值
		0-0.2m		
pH	无量纲	8.10	8.02	/
铬	mg/kg	72	57	250
氟化物	mg/kg	253	262	/
汞	mg/kg	0.0429	0.0435	3.4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mg/kg	18.8	18.9	/
砷	mg/kg	0.771	4.66	25
铅	mg/kg	27	32	170
铍	mg/kg	1.00	0.90	/
铜	mg/kg	33	27	100
镉	mg/kg	1.34	2.73	/
镉	mg/kg	0.23	0.21	0.6
镍	mg/kg	47	38	190
备注	样品性状	黄棕色壤土	棕色壤土	/
结论	1、pH、氟化物、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铍、镉无对应评价标准，故不评价； 2、本次所检测的项目除 pH、氟化物、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铍、镉外，其余项目检测结果均低于《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15618-2018）表 1 中表 1 中 pH>7.5 时的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要求。			

编制：张娟

校核：批 6

审核：[Signature]

签发：[Signature]

签发日期：

2025 年 9 月 23 日

****本报告结束****



附件：现场采样照片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22812051651

名称: 甘肃中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柳湖西路 13 号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222812051651

发证日期: 2022年12月3日

有效期至: 2028年12月2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甘肃中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